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1-04365	分类:	重要文件;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标题: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交建管〔2021〕23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吉交建管〔2021〕235号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根据你单位《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关于对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吉高建局〔2021〕61号），按照《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及《吉林省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实施细则》（吉档联发〔2020〕2号）有关要求，我厅于2021年8月25日组织省档案馆、省厅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档案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的档案进行了现场抽查并形成专家组意见。目前，你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完成整改工作，经验收组认真审阅和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编制较规范，归档文件基本齐全，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现将《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印发你单位。

附件：1.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书

2. 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组名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6日